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8月12日	15.19	26.58	0.22
		8月10日	15.03	3.50	0.03
合计				30.08	0.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7.85	2.15	227.05	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85	2.15	227.05	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青岛青英持有公司 227.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青岛青英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青岛青英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